

有關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1)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及(2)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的修訂通知

由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綜合章則及條款」)及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通知」)將分別作修訂如下：

1. 綜合章則及條款的修訂

下列第15.8條應被加入到一般條款：

15.8 (只適用於公司顧客)在不影響本一般條款第15.1條的情況下及除該條款之外，顧客確認並同意：(a)銀行可為偵測、識別、監察、調查、預防及 / 或舉報知悉或懷疑的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向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及 / 或其他罪行訊息交換措施(統稱「反罪行措施」)披露其持有與顧客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顧客之個人訊息及交易，以及銀行向顧客提供之服務)，以及如有需要，有關同意人的該等資料；及(b)前述第15.8(a)條所提及的資料可被銀行及所有可使用反罪行措施之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本地或外國政府或監管部門、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及 / 或金融機構存取及使用(不論是個別存取及使用或與其他資料及文件一起存取及使用)，以作偵測、識別、監察、調查、預防及 / 或舉報知悉或懷疑的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決定是否向顧客提供服務及 / 或其他合法用途之用。顧客同意就有關任何同意人的資料，顧客已取得相關同意人就披露其資料的所有必要之同意，並且顧客代表相關同意人提供有關同意。如有需要，在銀行合理地認為就本條款所提及的目的而言為恰當的情況下，銀行可直接要求(而在此情況下顧客將促使有關同意人)同意本條款所提及的披露及使用及 / 或免除任何適用於該等披露及使用的限制。

2. 通知的修訂

下列(d)(xxi)段應被加入通知，而通知原有的(d)(xxi)段應相應被重新編號為(d)(xxii)：

(d)(xxi) (只適用於公司客戶) 偵測、識別、監察、調查、預防及 / 或舉報知悉或懷疑的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 及

以上修訂主要是為容許銀行可就偵測、識別、監察、調查、預防及 / 或舉報知悉或懷疑的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的目的向相關反罪行措施披露顧客資料而於綜合章則及條款及通知加入相關條款。

閣下有權通知銀行終止閣下所有的賬戶，藉此拒絕接受上述之修訂。若閣下於生效日或以後仍保留任何賬戶及 / 或繼續使用銀行的有關服務，則上述之修訂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請注意，若閣下不接受上述之修訂，銀行將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賬戶或服務。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銀行的分行職員或致電銀行的客戶服務熱線：

2828 8008 (328 營商理財客戶)

2828 7028 (證券客戶)

2828 8168 (個人理財客戶)

如閣下是大新企業銀行客戶，請聯絡閣下的大新企業銀行客戶經理。

如閣下是大新私人銀行客戶，請聯絡閣下的大新私人銀行客戶經理。

如閣下是大新財資及環球市場客戶 / 大新車輛融資客戶，請聯絡閣下的大新客户主任。

2024 年 6 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注意：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